**苍南县工业园区建设中心**

**入园投资意向协议**

甲方：苍南县工业园区建设中心

乙方：

为有序推进 项目，甲乙双方对苍南工业园区 地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招商、土地摘牌、开发建设等事项，经商洽达成如下意向协议：

1. **土地使用权出让**

乙方参与苍南工业园区 地块共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的招拍挂。

**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甲方做好乙方参与项目用地使用权招拍挂的前期服务工作。

2.乙方承诺按有关规定参与项目地块使用权的招拍挂，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按每亩10万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入园投资保证金（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）。乙方土地摘牌并与甲方签订《苍南县工业园区建设中心入园企业监管合同》后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予以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入园投资保证金或转为投资履约保证金。

3.乙方承诺按计划正式进场施工并推进建设（详见附件），正式进场施工日期以乙方取得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并进场打桩之日为准。

4.乙方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须与甲方签订《苍南县工业园区建设中心入园企业监管合同》并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缴纳不低于每亩20万元的投资履约保证金。

**三、违约责任**

1.乙方未参与项目用地摘牌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入园投资保证金。

2.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造成延误的，同意乙方项目推进节点时间相应进行后延。

**四、协议文本**

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（授权）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附件：乙方进场施工及推进建设计划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间： 年 月 日